

#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肇医专〔2024〕12号

##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有关制度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制定了《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经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附件：《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暂行）》

(此页无正文)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4月1日



(联系人：邢子伟，联系电话：2834374)

#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有关制度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资金，采购《广东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内和学校办学活动所需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等。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第三条** 学校采购项目必须通过学校经费审批和立项审批(投资额达到 10 万以上项目立项审批须取得投资预算评审委员会审核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50 万以上项目还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 方可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采购工作的计划性, 定期集中、汇总采购计划, 尽可能压缩采购批次, 降低采购成本。

**第四条** 学校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贯彻“程序正义、权力制衡、终身留痕”的廉政风险防控有关要求, 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 提高采购效率。

**第五条** 学校参考《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广东省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 制定学校采购限额标准。

**第六条** 学校采购分为政府采购、委托采购和自主零散采购三种形式。

政府采购是指学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 30000 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委托采购是指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采购项目, 金额在 2000-30000 元以内的项目。

自主零散采购是指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采购项目, 具体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采购项目, 由具体需求部门“货比三家”进行自主零散采购。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领导学校采购工作。决定以下事项:

- (一) 全面领导学校的采购工作;
- (二) 讨论审定学校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
- (三) 讨论决定学校采购工作的重大事项;
- (四) 审定“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投资与预算评审委员会”成员;
- (五) 讨论决定学校校内采购的限额标准;
- (六) 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八条** 学校投资预算与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为:

- (一) 建立学校预备项目库;
- (二) 对申请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
- (三) 审定进入预备项目库的项目, 并对项目成熟度进行评定;
- (四) 评审各项目投资额度;
- (五) 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
- (六) 审定学校各项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 (七) 学校投资预算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设备处为学校采购业务主管部门, 其主要职责为:

- (一) 起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 (二) 执行和实施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政策;
- (三) 负责政府采购计划的审核、上报、统计等管理工作;
- (四) 负责组建学校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目录, 组织每次

采购项目社会代理机构的遴选工作;

(五) 负责审核政府采购项目、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等依法必招的项目、委托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文件, 确定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质的通用要求、技术和商务评分细则、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分比例等;

(六) 负责政府采购项目、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等依法必招的项目、委托采购项目的实施, 并组织整体验收, 确认采购结果;

(七) 监管自主零散采购项目的执行;

(八) 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和质疑;

(九) 建立和管理供应商履约诚信信息库。

**第十条** 学校采购项目需求部门, 其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提出需要采购项目;

(二) 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投资额、迫切性等内容组织前期论证;

(三) 根据投资额和项目性质组织材料申请审批流程, 需经“投资与预算评审委员会”审核后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 完成项目上会审批;

(五) 配合设备处完成采购前期的代理机构遴选、提供技术参数、招标用户需求等内容;

(六) 监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不符合要求的内容;

(七) 项目实施后组织预验收, 通过预验收后报设备处申请正式验收;

(八) 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

####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其采购项目的论证、立项申请、预算申报和市场调研, 协助编制采购需求、现场踏勘及释疑等具体工作;

(二) 配合拟定、签订和执行合同, 牵头预验收和协助验收工作等;

(三) 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并反馈供应商评价信息;

(四) 负责项目验收后资金支付申请和后续维保跟进等工作;

(五) 执行自主零散采购。

第十二条 纪检室、审计处和财务处是学校采购工作的监督部门, 负责对学校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及经费管理工作。

(一) 纪检室负责监督采购工作纪律的执行, 接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相关投诉和举报, 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和问责。

(二) 审计处负责对招标文件的经济性、合理性、公平公开公正性进行监督评价；为采购决策、管理、执行提出审计建议。

(三) 财务处负责审核项目经费落实情况、合同付款方式和付款等。

### 第三章 采购限额范围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范围及限额标准:按照广东省的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实施办法等,凡是使用财政资金,采购在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指通用类和部门类)、起点金额标准以上或者在广东省集中采购目录外(指分散类)、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范围,由设备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类项目,达到法律法规明确必须招标的范围的,依法执行招标。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预算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30000元以上的,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委托采购和自主零散采购的范围及限额标准:

(一) 委托采购:凡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预算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2000元-30000元的采购项目,由设备处委托政府认可的第三方实施采购。



(二) 自主零散采购：凡未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预算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需求部门进行“货比三家”后自主实施采购。

####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十六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须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上级管理部门认定电子化采购模式执行。

政府采购方式是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和单一来源采购以及政府部门认可的其它采购方式。

电子化采购模式是指学校通过上级管理部门认可的电子化采购平台进行采购的方式。其中，属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应在“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执行电子化模式采购，如网上竞价、电商直购、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等；属于部门类集中采购的项目可在广东省教育部门协议采购电子管理系统进行协议供货，如议价、电子竞价和电子反拍等。

**第十七条** 委托采购可以采用委托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电子化采购等方式，参照政府采购方式执行。除有特殊情况须单一来源采购外，尽可能采取竞价方式实施采购。

**第十八条** 自主零散采购项目可通过认可的广东教育部门零散采购竞价系统、广东省教育部门协议采购电子管理系统、政府

认可的第三方竞价平台和京东、天猫、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由采购需求部门自行采购。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四）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条** 经保密部门认定的涉密项目，按保密有关规定执行采购。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允许各种形式的“规避学校集中采购”“规避政府采购”和“规避公开招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各需求部门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项目，以化整为零方式采购，累计金额超过学校限额的原则上属于规避学校集中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政府限额的，属于规避政府采购；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规避公开招标。

## 第五章 采购程序

**第二十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或使用电子化模式采购,具体遵照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相关年度的《省直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类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第二十四条** 委托采购项目由学校设备处委托社会服务代理机构进行实施。

**第二十五条** 委托采购符合电子化采购范围的,优先使用电子化采购,其它项目一般采取竞价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十六条** 委托代理事宜由设备处代表学校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等实施。

**第二十七条** 项目需求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提交设备处实施采购的项目,需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规合法性等负责:

(一)项目审批手续的批准文件(含可行性报告、变更报告、项目立项审批文件等);

(二)工程项目应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工程资料;

(三) 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应附采购预算佐证材料(如供应商报价函或近期同类采购项目合同,大型设备预算和技术参数的论证意见等);

(四) 用户需求书:包括采购预算、供应商资质、商务主要条款、技术需求、服务要求、及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等。其中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他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等。

**第二十八条** 采购项目实施流程详见《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采购工作实施细则》。

## 第六章 供应商管理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是指向学校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参与我校采购活动,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参与我校采购活动,并按照学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 对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三) 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

(四) 依法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五) 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备处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处罚申请: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第三十一条 诚信规则

(一) 供应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将列为学校不诚信供应商，禁止在学校参加采购活动。

(二) 供应商在履约环节中出现的的不诚信行为按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三) 设备处根据诚信评价反馈对违反合同不诚信的供应商及其被授权代表、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安全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该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参加学校的采购活动。

##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所有参与采购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审计、监察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学校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学校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和影响采购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五条** 学校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三十六条** 对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学校将依法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法律责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物资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肇医专〔2021〕3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